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柏鋁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458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091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5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4月3日普義自重字第150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請公布於貴會網站，以供民眾查詢。
- 三、另有關旨揭會議決議因執行重劃業務需要，部分業務擬委託專業人士或法人辦理一節，請貴會依獎勵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相關專業人員名冊(含證明文件)報府備查。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郵寄：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紙本遞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壹、時間：113年04月0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會址(中壢區立和路65號一樓)

參、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陳重熙		理事	劉興漢	
理事	萬昆明		理事	劉敏郎	
理事	鐘金倉		理事	李佳璋	
理事	胡曉明		監事	陳重吉	

肆、列席人員：

單位	簽到處	單位	簽到處
桃園市政府 地政局			

伍、提案討論：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會議計有七名理事出席及監事一名出席，已達法定門檻，會議開始。

提案：因執行重劃業務需要，部分業務擬委託專業人士或法人辦理，並授權理事長與受託專業人士或法人簽訂委辦合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區重劃會章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區各項重劃業務之執行，授權理事長簽訂各項委辦合約書，其業務委託單位及項目如下：
 1. 土地分配設計及宗地負擔之計算、編製土地分配清冊、他項權利清冊、三七五租約清冊、重劃前土地清冊等委由逢大開發有限公司辦理。
 2. 重劃範圍勘選核定、徵求地主同意重劃、研擬重劃計畫書核定、地價換算、土地點交、重劃費用證明書之核發、財務結算、製作重劃報告書等委由金宇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3. 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測量、地籍整理委由厚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4. 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委由鼎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
 5. 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監造實施計畫之研擬及報核委由京緯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6. 公共設施工程(含一般、整地、道路、排水整治、污水下水道、路燈、公園開發、交通等工程)及地上物拆除委由建鑫營造有限公司辦理。

辦法：說明二所列委辦項目及委辦單位授權理事長與委辦單位簽訂委辦合約書。

決議：

- 一、經出席理事監事投票表決同意照案通過。
- 二、業務委託單位之相關人員名冊，於本次會議紀錄備查後，再行發函送請桃園市政府備查，以利後續重劃作業進行。
- 三、決議二所附之名冊需包括業務委託單位設立證明、相關人員證照或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業績表。

陸、臨時動議：無